

當您身陷家庭暴力情境或遭遇到性侵害事件，感到徬徨無助，想要離開暴力的環境、擺脫低潮的情境，想要了解相關資源時，您可以洽詢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有專業社工人員提供您電話諮詢或必要之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

以下彙整本市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以申請的經濟補助項目，如果您仍對於補助內容需要進一步了解，請撥打(02)2361-5295分機6809(請於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我們竭誠為您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護服務)
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電話：(02)2361-5295分機226、227
全國保護專線 113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被害人
經濟扶助
最新資訊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 依據「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辦理。
- 申請資格：(一)設籍臺北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
(二)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緊急生活費用

- (一)申請期限：受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2或3個月。
-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一)申請期限：提起訴訟後，至法院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 (二)訴訟費用補助：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2萬元、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3萬元。
- (三)律師費用補助：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5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1萬元。每案每人最高累計補助20萬元。

醫療費用

- (一)申請期限：該次就診之日起3個月內。
- (二)補助項目：詳見「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或掃下列QRCode查詢)。
- (三)補助金額：符合補助項目之實支費用。



心理復健費用

- (一)申請期限：該次就診之日起3個月內。
- (二)每案每年至多補助15次，補助額度如下：
 - 1.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1,400元。
 - 2.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2,500
 - 3.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800元。

緊急庇護費用

- (一)申請期限：受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 (二)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2,000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7日為限。

廣告

臺北市保護服務 經濟補助說明



電子文宣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

-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辦理。
- 申請資格：
 - (一)1.設籍臺北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2.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限制。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 (一)申請期限：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
-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最多補助3個月。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 (一)補助對象：有15歲以下子女者。
- (二)補助金額：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法律訴訟補助

- (一)申請期限：提起訴訟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 (二)補助對象：因家庭暴力受害而提起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含撰狀費用)及撰狀費用。
- (三)補助金額：補助基準如「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傷病醫療補助

- (一)申請期限：就診後3個月內。
- (二)補助金額：本人及未滿18歲之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未滿6歲之子女不受前開限制)，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 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辦理。
- 申請資格：
 - (一)設籍臺北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二)合法居留且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或同居關係之無戶籍人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房屋租金及子女生活就學必要用品費用

- (一)申請期限：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2年內，同一家庭暴力事件不再重複申請。
- (二)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12,000元，至多補助3個月，必要時經社工人員評估可延長補助3個月。

驗傷醫療補助

- (一)申請期限：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 (二)補助項目：詳見「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或掃上方QRCode查詢)。
- (三)補助金額：符合補助項目之實支費用。



心理復健費用

- (一)申請期限：就診後3個月內。
- (二)同一家庭暴力事件每人最高補助15次，補助額度如下：
 - 1.個別心理復健：每次最高補助1,400元。
 - 2.夫妻或家族心理復健：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
 - 3.團體心理復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800元。

安置住宿補助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2,000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7日為限。

→本補助之各項補助項目，在同一期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詳細內容及最新資訊仍應以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資訊為準。